

# 英國中等學校入學制度 分析——兼論對臺灣 十二年國教中學入 學制度之啓示

沈姍姍 \*

## 摘要

本文探討英國中等教育的入學制度，以官方文件與學術研究文獻作為分析依據。第一部份描述英國中學升學制度現況，包括法源依據、中小學類型、入學流程、篩選標準以及對弱勢學生入學之優惠等面向；第二部份則以升學制度所訴求之機會均等、優惠弱勢等理念以及程序正義等視角，分析英國中等教育入學制度之相關議題，最後則兼論英國中學升學制度對於臺灣即將推行的十二年國教有關升學機制的啓示與思考。研究結果指出英國自 1960 年代以來中等學校制度與入學規範的改革大致有兩個走向，一個是消除學校類型分界、促進社會融合與改善弱勢者的教育成效；另一個則是在準市場的教育改革下，滿足消費者（家長及學生）的學校選擇，卻易形成社會隔離。此二者本質上並不相容，故而形成英國入學制度上兩股方向相異的拉力。

**關鍵詞：**中等學校、入學制度、英國教育、十二年國教、臺灣

---

\* 沈姍姍，新竹教育大學教育系教授

電子郵件：sandy.shen@msa.hinet.net

來稿日期：2013 年 3 月 5 日；修訂日期：2013 年 4 月 9 日；採用日期：2013 年 6 月 10 日

# The Secondary School Admission System in UK – The Implications for the National Twelve-Year Basic Education System in Taiwan

San San Shen\*

##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the system of secondary school admiss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 based on official documents and relevant research papers. The first part of the paper provides a brief overview of secondary school admission system in UK, including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categories of schools,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 the screening criteria and the special consideration for disadvantaged children. The second part of the paper examines the related issues in terms of equal opportunity, special care for the disadvantaged, and procedural justice. Finally the paper discusses Taiwan's secondary school admission system, particularly on the changes expected in the National Twelve-Year Basic Education System. In conclusion, the paper draws attention to the tensions between two forces in UK education since the 1960s; one is the reorganization of secondary schools to diminish the differences, to promote social integration and improve the care for the disadvantaged students, the other is to satisfy parental choice of their ideal schools in a quasi-market mechanism, which may lead to social segregation.

**Keywords:** secondary school, admissions system, United Kingdom Education, the National Twelve-Year Basic Education System, Taiwan

---

\* San San Shen, Professor,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ail: sandy.shen@msa.hinet.net

Manuscript received: March 5, 2013; Modified: April 9, 2013; Accepted: June 10, 2013

## 壹、前言

若從縱軸來檢視學校制度，中等教育具有接續初等教育並延伸至高等教育雙重銜接的地位；就橫軸來看，中等教育學生正處於學習的分化、性向區隔、生涯發展探索的關鍵階段。因而中等教育入學制度的各個面向—如與小學教育的銜接？早期分化或延緩分化？進入何種性質的學校（學術導向、技術導向或職業準備）？入學過程的公平與均等、方式入學（考試或申請）等經常成爲許多國家關切的焦點。

拜英語具有「準世界語言」之賜，往往以英美教育爲「前瞻」與「啓示」的習性影響下，英國的教育改革與作爲對臺灣的教育發展有其參照意義，故今欲陳述與探討英國中等教育的入學制度，除分析制度特色及問題外，也意圖對照臺灣 2014 年即將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入學機制，企盼具有「前車鑑、後車戒」之意涵。

英國正式國名爲「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係由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及北愛爾蘭四個地區組成，由於各地區有其各自的教育系統及教育管理權之歸屬，本文所論之英國教育僅限於英格蘭地區的教育，故文中英國與英格蘭會交互使用。英國教育管理的最高權力歸屬於教育大臣（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ducation），中央由教育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DfE）負責業務，地方則由各地方當局（Local Authorities, LAs）行使職權。自 1988 年教育改革法施行以來，中央積極擴權，地方當局的教育權力相對限縮，近年來更鼓勵新設「公辦民營院校」（Academies）及「自由學校」（Free schools），以中央經費作爲誘因，鼓勵學校脫離地方當局之管轄（Croxford, 2011），有關「公辦民營院校」及「自由學校」將於後文學校類型內敘述。

英格蘭義務教育年限從 5 歲到 16 歲，自 2013 年起政府提高學生「參與（教育及訓練）年紀」（participation age）至 17 歲；預定 2015 年提升到 18 歲。「參與年紀」的要求，不同於義務教育，並非

強迫性，但規定英格蘭 16 歲到 18 歲的學生，必須就以下方案擇一參與 (DfE, 2013)：1. 繼續接受教育（中學、大學或在家自學教育）。2. 擔任學徒。3. 若已就業、自營事業或擔任全時志工，則每周至少 20 個小時必須接受教育及訓練。

依據《1996 年教育法》，英格蘭學生在義務教育時期的學習分為四個階段（Key Stage, KS），中等教育包括階段三（KS3，11-14 歲）及階段四（KS4，14-16 歲）。在階段三，學校須提供國定課程規範的普通學術性課程；階段四則授予因應外部資格考試要求的普通學科或部分職業學科課程；後義務教育階段的 16-19 歲則有中學第六級制（the six form）課程及進修教育學院（Further Education College），提供學生繼續接受教育或訓練（Inter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2012）「學校」（schools）一在英國詞，若不特別標明，均意指中小學，且相關的制度及政策大多中小學一體適用，故本文主旨雖探討中學升學議題，但有時難以完全與小學切割。

本文先概述英國現行中等教育升學制度狀況，如法源、學校類型、入學流程、篩選標準以及對弱勢學生入學之優惠等；第二部份則以升學制度所訴求之機會均等、優惠弱勢等理念以及公開、透明等程序正義等視角，分析英國中等學校入學之議題，如改革政策、教育準市場化趨勢、家長學校選擇權以及因家長與學校雙向選擇所造成的社會隔離現象等，最後則兼論其對於臺灣即將推行的十二年國教的升學機制相關問題之啓示。

## 貳、英國中等學校升學制度現況

在分析英國中等學校入學制度前，先描述英國現行中學入學規定的法源依據、適用不同入學規範的學校類型以及入學程序等，做為下節分析的背景知識。

### 一、法源依據

（一）1998 年《學校標準與架構法》（The school standards and

framework act)

1997年工黨執政，次年通過此法案，在其第三部份《入學制度》(School admissions)內規範了新的入學制度的法律架構，並據此訂定《中小學入學規定》(the School admissions code)以及《中小學入學申訴規定》(the School admission appeals code)，做為英格蘭地區入學制度實施之法源。

(二) 2012年《中小學入學規定》與《中小學入學申訴規定》

英國2013年入學新生適用的《中小學入學規定》與《中小學入學申訴規定》係2012年新修訂。英國之所以新修定入學規則，是為了落實2010年白皮書《教學的重要性》(The importance of teaching)內政府的承諾，就是對學校入學制度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使其程序能夠更為簡化、透明，以便學校及家長理解並遵行(教育部電子報，2011a)。

## 二、中小學類型

前述的入學規定，因學校類型差異，入學適用的規定也不盡相同，茲將現行英格蘭學校類型略述於下：

英國的學校建制歸屬，與臺灣熟知的公私立概念頗有差異，除了以經費來源區別外，尚以管理權隸屬差異、是否受國定課程規範、以及宗教屬性等作為分類。以下概述之：

(一) 公立維持學校(state-maintained schools)：經費來自公共財源且歸屬地方當局管理，因此地方當局主管所有的入學事務。此類學校又區分為兩種：

1. 社區學校(community school)——即臺灣概念裡的公立中小學，與商業及宗教團體無關聯。

2. 受監管捐助學校(voluntary-controlled school, VC)——通常是教會學校，校舍與校園為宗教或慈善團體所擁有，地方教育當局負責聘用教職員工和招收學生。除了其自身的宗教課程外，教學上必須謹守國定課程的規範。

(二) 公立資助學校(state-funded schools)，有以下類別：

1. 受協助捐助學校(voluntary-aided school, VA)——與VC相

同，多為教會之類的慈善團體擁有的學校。由於不是全部經費都來自政府，所以較 VC 擁有較大的自主權，但並不歸屬於地方當局（LAs）管理，設有自己的學校董事會，可自行聘用教職員及訂定入學標準。也如同 VC，除了宗教課程之外，必須遵守國定課程規範。

2. 基金會學校（foundation school）——此類學校的前身大多由 1988 年教育改革法設立的「中央津貼學校」（grant maintained schools）改成。其經費來自中央政府，但由各校自設主管部門（the governing body），負責聘用教職員、入學事務及訂定入學標準，並擁有校舍及校園。此外有些學校也被稱為「信託學校」（trust schools），有自己的基金會或企業，並擁有校產。

3. 公辦民營院校：包括「自由學校」、「大學技術學院」（University technical colleges）與「學徒學校」（studio schools）——其經費除了中央政府（非地方政府）資助外，尚有來自企業、宗教或捐助團體支援；不受地方當局管理，擁有其自身的董事會（academy trust），可聘用教職員並可依據學術能力甄選學生入學，且並不受國定課程規範，享有非常大的自主權。

4. 城市技術學院（City technical colleges, CTCs）——係都會區的獨立學校（the independent schools），強調技術與實用技能，也是由工商業或中央政府提供經費，此類學校數量非常少，亦由學校董事會決定入學事務。

綜合上述學校，共有五種型態的入學許可單位，分別是：負責社區學校及 VC 的地方當局，VA、基金會學校、公辦民營院校及 CTCs 的各自學校董事會。

2011 年開始，英格蘭實施類似美國特許學校的「自由學校」的改革即允許家長、教師、慈善團體及企業設立學校。2010 年的《公辦民營法》（the Academies Act 2010）允許新設「自由學校」，也可由既存的公立學校轉型。根據教育部 2012 年一月的統計資料，2012 年三月開始新設了 24 所「自由學校」，2012 年九月已增至 79 所（DfE, 2012a）。

2011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英格蘭地區接受公共經費維持或資助的中學共有 3,310 所。其中社區學校 1,505 所（27.2%）、VC 有 99 所

(2.9%)、VA 有 521 所 (15.7%)、基金會學校有 811 所 (24.5%)、CTCs 有 3 所 (0.09%)、公辦民營校院有 371 所 (11.2%) (DfE, 2011)。由此資料可看出，符合完全公辦公營的社區學校與受監管捐助學校概念者，僅占有所有學校的三成，顯現英國學校教育的民營化與私有化趨勢。

另外，若以學校性質來區分，根據 2009 年的統計資料，在英格蘭公立資助 (state-funded) 學校中，有 79% 的中等學校屬於綜合中學、5% 是選擇性的文法中學、5% 為中等現代學校，另有 4% 的公辦民營院校，此外尚有少數宗教屬性的學校 (as cited in Croxford, 2011)。可知英國中學的類型以綜合中學數量最多，然而免試入學的綜合中學是否因此就能滿足英國學生入學意願？

### 三、中學入學流程

英國學生完成初等教育後通常是 11 歲，故申請進入上述各類的中等學校亦從 11 歲開始。雖然申請過程各個郡不一，但大致採取以下流程 (DfE, 2012b)：

(一) 所有中學必須訂定入學規範，並將入學的相關資料 (包括超額申請時的篩選標準)：此須事先 (約 1 年前) 寄送給該學區小學最後 1 年 (六年級) 學生的家長。

(二) 家長向其居住地區的地方當局申請：即透過網路填寫線上申請 (志願) 書 (common application form, CAF)，至少填寫 3 個喜好的學校 (每個地區允許選擇志願學校的校數不同，有 3-6 所學校數不等)，也可跨學區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31 日。

(三) 確立申請學校數：如果一個學校的申請者低於招生名額，則該校必須無條件接受所有申請者入學；如果申請者超出學校預定招生名額，學校必須依據原先已公告的篩選標準，排定申請者符合順序，送回地方當局。

(四) 根據學校處理回報的入學資料：地方當局核對所有家長意願之後，全英格蘭中學統一於每年 3 月 1 日公告學生分發結果，稱為「全國公告日」(National offer day)。

(五) 家長約有半個月期間回復接受分發之意願。

(六) 若不接受被分發的學校，家長大約有 10 天或半個月的時間（三月底）提出申訴。

英格蘭中學入學的申請制度，允許家長擁有拒絕地方當局分發決定之申訴權利。地方當局必須設置一個獨立的申訴委員會，以處理申訴案件，最後做出維持或推翻原決定；一旦原決定被推翻，其申請學校必須允許該學生入學（DfE, 2012b）。

#### 四、超額申請之篩選

英格蘭各類型學校負責入學的行政當局必須訂定各校的招生名額（published admission number, PAN），以及「超額申請標準」（oversubscription criteria），做為申請者數目超過學校招生名額時的篩選標準，但是對於那些具有「特殊教育需求」（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EN）學生所選擇的學校，依法該校必須優先准許入學。此外，有些學校會採用學術能力或性向測驗選擇學生入學。

(一) 篩選標準排序：各校依據事先公布的標準，排序決定學生的入學。各校標準與順序不一，但大致有以下標準：1. 已有兄姐在此學校就讀。2. 住家與學校距離，住得愈近者愈能優先入學。3. 住家屬於學校地理範圍內的學區。4. 鄰近小學（the feeder school）畢業。5. 需要社會福利與醫療照顧之學生（須提出社工或醫師證明在教育上須受到特殊照顧）。6. 學生宗教信仰與該校宗教屬性相符（指教會學校）。7. 學校教職員子女。8. 一般來說，公費資助學校並不允許面試，但住宿學校例外，可採面試評量申請住宿學生之適宜性。綜合英國一般學校的篩選標準，最常見的優先順序通常擺第一的是「受照顧學生」（looked after children<sup>1</sup>）、接著是已有兄姐在校就讀、學校與住家距離遠近以及所屬學區（Croxford, 2011; West, Barham & Hind, 2009）。

(二) 依據能力或性向選擇學生

申請超額時，除採用前述一般的篩選標準外，某些公立學校尚可依學生能力或性向差異進行篩選，這其中包括 164 所的文法學校（grammar school）（Allen & Burgess, 2011）。文法學校可以完全根

---

<sup>1</sup> 下文將解釋。



據學術能力招生，若學生能力未達標準，也可以不足額招生，並且不需給予「受照顧學生」優先入學之待遇。

若學校採取依性向篩選學生，此類學生名額不得超過所有招生名額的 10%。學校可依其特色學科招收性向適合的學生，如體育運動、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現代外語以及設計、技術與資訊科技等。根據 2009 年 West 等人的研究顯示（引自 Croxford, 2011），大多數（89%）英格蘭的中等學校具有專攻某些學科（subject specialism）之特色，有 5% 的學校會採取以學科性向篩選學生。

除了前述以能力或性向作為入學篩選依據外，另有採取「學生能力分組化」（pupil ability banding）入學方式的學校。此類學校採取對學生學術能力進行分組，然後從不同能力組別中選取所需要的學生入學（West, 2005）。若學校採此入學方式，「受照顧」學生與「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仍須被優先安置。另外，也有學校兼採依性向入學及能力分組入學的雙重方式。

### （三）能力或性向篩選之測驗

一般而言，大多數文法學校會有超額申請的狀況，對此，有些學校採用 11+ 的篩選測驗，由「全國教育研究基金會」（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NFER）負責試務。11+ 的測驗有口語推理測驗（verbal reasoning tests）、非口語推理測驗（non-verbal reasoning tests）、數學測驗與英語測驗四種，學校可要求學生須參加 2 科，有時 3 科、甚至 4 科的測驗成績（Slough Borough Council, 2012）。

另外，採「能力分組化」（banding）篩選的學校也會要求學生參加某類測驗，以區分學生能力，如在 Slough 地區的公辦民營院校——The Langley Academy 就要求入學學生須參加「非口語推理測驗」。此種測驗非智力測驗、也非英語或數學的能力測驗，測驗結果沒有所謂及格分數，只是依據測驗分數將學生分為 9 個能力組別（bands）入學（Slough Borough Council, 2012）。

### （四）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入學優惠

英格蘭中學的入學制度對於有特殊需求或關照的學生往往給予優先入學的待遇。自 2007/08 學年度開始，法律規範必須對於那些

「受社會照顧」孩童（children in public care, 通常指由地方當局協助安排入住寄養家庭的學童），在學校申請超額時給予優先入學；而學生在填寫申請表時須註明其「特殊教育需求身分」，除了完全以學術能力選拔的學校之外，這些學生往往可就讀其指定的學校（Slough Borough Council, 2012）。

依據篩選標準以及招生的能力要求差異，1999-2002 年曾擔任「學校仲裁者主席」（chief schools adjudicator）的 Peter Newsam（2003），將英格蘭學校大略分為以下八大類型（部分重疊）：

1. 「高度選擇性學校」（super-selective）：幾乎所有入學學生取自同年齡群組能力最高的前 10%。這些學校通常是少數採高度選擇性入學的文法學校。

2. 「普通選擇性學校」（selective）：幾乎所有入學學生取自同年齡群組能力最高的前 25%。這些學校多處於仍採取「三分制」（文法、中等現代與技術學校）舊制學校系統的地區。

3. 「優等綜合中學」（comprehensive plus）：招收各種能力學生，但多屬於前 50% 能力群組。這些學校有些採用舊的「部份選擇制」（partially selective schools），以及少數不採篩選制地區的聲譽高（high-status）的宗教學校（faith schools）。

4. 「普通綜合中學」（comprehensive）：招收學生的能力分配狀態符合人口比例。這些學校最常見於鄉村地區以及鄰近沒有篩選學校存在的小鎮學校，但也有少數會在都市地區。

5. 「弱勢綜合中學」（comprehensive minus）：招收各種能力學生，但很少有來自前 25% 能力群組學生。這類學校多數是鄰近地區存有其他篩選學生的綜合中學，因鄰近學校往往聲望較高而「掠取」（skimming）這類學校原本可招收的學生。

6. 「中等現代學校」（secondary modern）：所收的學生幾乎沒有來自前 25% 能力群組學生，但是在其餘 75% 學生中，則是各種能力學生均衡招收。這類學校多數沒有採用篩選制、維持舊的「三分制」中等學制的地區。

7. 「弱勢中等現代學校」（secondary modern minus）：所收的學生沒有來自前 25% 能力群組學生、也沒有來自第二個 25% 能力群

組內的前 10-15% 的學生。這類學校最常見於都會地區，而這些地區也可選擇前述五類學校。

8. 「次中等現代類」(sub-secondary modern)：所收學生絕大多數屬於能力群組最末端的學生。

綜上所述，超額申請大多是普遍受歡迎學校、舊文法學校或是走學術取向路線的學校，這些學校普遍採取入學考試或某類測驗篩選學生，表面上看來是以「能力差異」做為入學篩選；實際上社會階級或家庭背景因素往往發揮影響，故均等受到質疑。另外在免試入學的情境下，表面上看似合理的排序標準，如學區或住家遠近，其實是對應不同社經的社區，更突顯學校篩選機制不均等的問題。

## 參、英國中等學校入學制度分析

描述英格蘭的學校類型與升學流程後，繼而分析英國中等學校升學制度。切入角度係以教育機會均等之「進入機會」(access to education)均等，強調每個學生皆有公平機會進入其理想的學校，不因自身屬性(性別、種族、身障等)及家庭背景因素而造成不公。本節首先闡述英國中等學校組織沿革及 1980 年代以來，市場化導向的教育改革政策對升學制度的影響背景，進而分析其對現行升學制度所造成的社會隔離。

### 一、綜合中學改組功敗垂成，選擇性的升學制度殘存

二次大戰後英國現代學校制度建立的法源係《1944 年教育法》(Education act 1944)，根據此法設置了文法中學、現代中學以及技術中學的「三分制」中等學校制度。小學生畢業時須參加 11+ 考試，依照成績決定學生進入不同類型中學。當時的觀念認為學生依據能力及性向差異進入不同類型學校，可獲得「不同但均等」(equal but different)的對待，不會有機會不均等的問題。但事實上，學校類型的區隔反而加深英國原本就存在的階級現象，即來自不同家庭背景的學生，進入不同類型學校的社會隔離現象更為明顯(教育部電子報，

2012；Coldron, Cripps & Shipton, 2010）。

對於學校類型造成的社會隔離以及因為過早分化，導致不利學生潛能發展等問題，1960-80 年代英國政府對中學制度進行改革，企圖將入學的選擇性制度廢除，轉變為所有學生均能免試進入的綜合性學校制度。經過長時間的努力，結果原本三分制學校（文法、技術與現代中等學校）界限變得模糊，11-16 歲學生就讀綜合中學的比率已從 1965 年的 8%，上升到 1980 年代的 83%（as cited in Coldron, Cripps & Shipton, 2010）。然而，即使大多數地區的中學入學已變為綜合性，仍有些地區堅持保留 11+ 考試以及選擇性的中學（Glaesser & Cooper, 2012），綜合中學改組的努力終究功敗垂成。

雖然英國綜合中學成為主流後，確實減少了學校間社會隔離的「標籤」，但廣義言之，並未減少生社會隔離的經驗。其原因除了各綜合中學所在地仍反映了不同社會群體居住的社區外，學校內部仍然持續以學生不同的社會背景來區隔（Coldron et al., 2010）。Ambler 與 Neathery 的研究發現（引自 Glaesser & Cooper, 2012），在二次戰後教育擴張情境下，法國、瑞典與英國進行的中等教育綜合中學化的改革，並未顯著減少社會階級造成教育成就的不均等。1980 年代末期，隨著英國 1988 年《教育改革法》（1988 Education reform act）的實施，看在批判者眼裡，更是在毀損已然成為主流的綜合中學制度，讓選擇性的中學入學方式復甦（Croxford, 2011）。以下分析教育政策面向。

## 二、1980 年代市場化導向的教改政策

自 1980 年教育法施行以來，英國政府給予家長學校選擇權、發行有關學校資訊以協助家長行使選擇權、授與學校自主管理權力（相應的則是減少地方教育當局的權力）、並鼓勵學校多樣性、且要求學校以績效對「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負責等學校本位的準市場的方針，此種準市場的改革主要由保守黨在 1979-1997 年間進行，其中最具影響力者乃《1988 年教育改革法》（Croxford, 2011）。

自 1990 年代開始，英國政府對於中小學入學制度進行許多法令上的改革，建立更公開的制度，並給予家長更多的學校資訊、學校選

擇權以及要求掌管入學事務的行政當局更積極回應家長的選校偏好。相關具體作為包括：增加特殊性質學校（如城市技術學院、公辦民營院校）擴張學校的多樣性、修訂入學規定，以及 1998 年通過的《學校標準與架構法》（The school standards and framework act），做為公開透明入學機制的法源（Gibbons & Telhaj, 2007, p. 1282）。

2001 年開始，新工黨政府（New Labour Party Government）更加努力促成學校的多樣性，如鼓勵燈塔學校（beacon schools）、公辦民營院校、宗教學校（faith schools）以及學科重點學校（specialist schools）的設立（Croxford, 2011, p. 2）。此種改革趨勢持續至今，仍給予學校自主權、學生與家長有更多選擇權（Gibbons & Telhaj, 2007, p. 1282）。2010 年由保守黨（The conservative party）領軍組成新的聯合政府，發展更多由教育部直接資助，但法律上獨立的公辦民營院校及自由學校，這些學校既不受國定課程約束、也不受地方當局入學制度限制，在教師薪資與聘用條件上更不受拘限（Croxford, 2011）。以下分析教育準市場（quasi-markets in education）對中學升學制度的影響。

### 三、教育準市場對中學升學制度之影響

如果視教育為商業市場，H Gintis（1995）認為，應先了解市場成立的五項要件：許多供應商（國家、私人、企業、宗教、社會團體等）、產品的性能應為消費者熟知、消費者係理性的且知自身喜好、市場的價格由供需均衡來決定、以及產品係私人財貨。若教育要符合市場的律則；以上五項要件落實如下：一個學區內至少需 2 所以上學校、學校表現須標準化評量且公告周知、消費者（家長）有能力與意願去選擇學校、學費由市場決定而非以行政規範、以及須預防個人利益可能凌駕於社會利益（如造成社會隔離）之上（Gintis, 1995）。據此檢視英國教育準市場的改革趨勢，可發現英國政府的確努力充備市場化條件，如多樣化學校、提供客觀公開的學校表現資訊以滿足家長的選擇權；然而卻也無法迴避市場化教育的困境，例如並非所有家長皆是理性且有能力為子女選校，且也難以克服滿足家長意願後形成的社會隔離問題。茲論述如下：

(一) 家長學校選擇權：真正擁有或海市蜃樓？

英國《1998 年學校標準與架構法》內第三章第 86 條「家長喜好」(parental preferences)，係以法律要求地方教育當局必須確保家長可以表達其對子女學校的偏好及理由。可見英國對於家長意願的重視，然而每位家長雖然可以填寫 3 至 6 個志願，且學生被分配到學校的過程也都遵循公平的入學規定，但並非所有家長選擇權的實質內涵都相同，如英格蘭都會倫敦地區因競爭激烈，家長學校選擇權的壓力易讓綜合中學採取不公平的入學標準 (Croxford, 2011)。

Baker (2009) 對英國政府一直標榜的「家長選擇權」入學改革有所質疑，主張此種學校選擇權只是海市蜃樓，雖然政府提供許多官方報告書及學校表現排行榜的資訊，提供多樣化學校滿足家長，讓家長有權利表達選擇學校的偏好或志願，但此並不同於實質擁有選擇權讓其子女進入理想學校，且政府亦很少提醒家長，此制度之選擇可能更競爭、入學更複雜以及希望更可能的易落空等後果。

此外，家長在行使學校選擇權的經濟與教育程度均有能力上的差異，使家長教育選擇權難以完全落實。以經濟面向來看，當入學制度限定地區或學區的住民時，住房的成本即形成入學選擇的差異。Allen 與 Burgess (2011) 指出，儘管家長可以選擇學校，然而住家地點仍對獲得入學機會具有關鍵影響力。此外，教育程度較高的家長容易理解學校品質的資訊，有研究 (Gibbons & Telhaj, 2007, p. 1283) 證實，高社經地位家長較可能使用學校表現排行榜及相關資訊，幫其子女選校，也較清楚入學篩選標準，不會受困於交通因素而無法讓子女就讀較遠但較理想的學校。

家長行使學校選擇權積極作法是對於分發結果不滿意而進行申訴的權利。2008 年，反對分發學校而申訴的家長人數高達 86,020 名，比 2007 年增加了 6,010 名，其中有 61,950 位家長參加申訴公聽會 (DfE, 2012c)。雖然申訴的家長越來越多，然而申訴成功的人數卻從前一年的 19,450 人次下降到 19,150 人次，申訴案件的增加，顯示愈來愈多的家長對於學校分發結果的不滿 (「家長為入學名額打官司」，2009)。2012 年英國教育部公布中學入學申請結果，全國有 95.6% 的學生取得其所選填的前三志願入學許可，與 2011 年相較，成長了

0.3%。但是也有超過 79,000 人，約 1/6 的學生無法進入第一志願學校（DfE, 2012c）。進一步從各地區第一志願來分析，全英格蘭地區仍然有將近 14.7%，即 74,000 名 11 歲的學生無法進入其理想的中學就讀，其中只有英格蘭東北部約 95% 的學生能進入第一志願，倫敦地區能順利進入第一志願的學生僅約 67%（教育部電子報，2012）。此外，在倫敦南區、西區及中區某些地特定區域，中學入學機會的競爭狀況更爲激烈，學生能順利進入第一志願的機會約 50%，相對較低（教育部電子報，2012）。

### （二）公告學校資訊以利家長選擇

英國大多數家長仍然以學術成就做爲選擇學校的重要指標，在此社會情境下，協助家長行使學校選擇權的重要配套就是提供學校品質及表現的有關資訊（Allen & Burgess, 2011）。Allen 與 Burgess（2011）以「功能性」（functionality，能預測其子女未來入學的考試成就）、「關連性」（relevance，知曉與其子女能力及社會特質的考試表現）與「可了解性」（comprehensibility，家長容易有意義地詮釋資訊）三個面向，檢視英國政府提供的「學校表現排行榜」（school performance tables），研究發現所提供的學校品質與表現相關資訊，仍有許多缺陷。舉例言之，Allen 等人（Allen & Burgess, 2011）認爲，雖然提供關學校表現的功能性及關聯性資訊，將有助於減少社會差異造成弱勢家庭家長在學校選擇時的影響，但在「學校表現排行榜」對於家長進行學校選擇是否真的有用，仍難定論。

### （三）學校多樣化

要滿足家長選擇權的另一項必要條件就是市場的多樣化。2001 年開始，新工黨政府致力於學校多樣化，鼓勵發展燈塔學校、公辦民營院校、宗教學校與學科重點學校（Croxford, 2011）。雖然學校多樣化可滿足不同家長的偏好，但增設許多獨立學校，接受政府經費資助，卻又不受地方當局管理，也無須遵守如國定課程及師資聘用等相關規範，引發其他學校不平之鳴。

英格蘭地區的公辦民營學校數從 2009 年大選前的 200 校，急遽攀升到 2011 年約 2,000 所，自由學校已於 2011 年核准 24 校開辦，到 2012 年九月已增至 79 所，英國教育部未來三年將再投入 6 億英鎊（約

臺幣 270 億），設立 100 所新的自由學校（教育部電子報，2011b；DfE, 2012a）。由於中央政府投入大量經費設立新的自由學校，相對地削減了地方政府的教育經費，在政府提供經費的誘因下，學校轉型為公辦民營學校的風潮自然形成。此外，部分地方政府因補助經費的萎縮而影響一般公立學校的運作，也會造成學校與學校間的對立與競爭以及地方社區的分化現象。

#### （四）入學制度造成的社會隔離

學校教育產生社會隔離是工業化國家的普遍現象（Coldron, Cripps & Shipton, 2010）。英國中等教育入學規範雖力求公開、公平、透明與機會均等，但仍然無法減緩此現象。根據 2008 年英國「兒童、學校與家庭部」（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DCSF）委託雪菲爾哈倫大學（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大學與「全國社會研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Social Research）共同研究英格蘭 2006 年入學安置的有效性與家長經驗，結果發現持續性學校間的社會隔離，不但是家長失望的原因，更是造成不均等教育機會的來源，不遵守入學程序的規定與隱藏性地選擇學生，只是社會隔離原因之一（DCSF, 2008, p.5），其他諸如居住地的區隔、不可能申請成功的預期（the likelihood of an unsuccessful application）以及財務與社會成本的缺乏等，均可解釋為招生所出現的社會隔離，而並非一般家長無能力去理解或協調一個複雜的升學制度而產生的社會隔離。所以造成隔離的因素應定位在學校選擇的結構與環境因素，而非某類家長的能力缺陷，據此 DCSF 此份研究報告反對某些論述將學校出現社會隔離現象歸諸於家長無能的指控，故其主張：

比較適當的解釋應該聚焦於入學制度究竟如何區隔招收的學生以及這樣的區隔是如何導致不均等的教育機會。（DCSF, 2008, p. 2）

2011 年 11 月 19 日數個教育團體聯合主辦一場「無處可逃－努力對付教育大臣 Michael Gove 的新教育法案」（Caught in the act—a conference to get grips with Michael Gove's new education act）的研討



會（引自教育部電子報，2011b）。會議主要批判目前的自由學校及公辦民營院校的改革，期望阻止逐漸私有化、傷害地方民主及加深社會分化的教育政策走向。倫敦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社會學教授 Stephen J. Ball 在會中表示，商業教育公司已經滲入到政府的政策中，教育政策私有化的情形益發嚴重，政府、私人公司、慈善團體及學校經營已形塑成一種新的關係型態，教育成了商業計畫的一部分，所追求的只是跨國企業的商業利益（引自教育部電子報，2011b）。英國學者 Rachel Gooch 於 2011 年針對 24 所自由學校進行的調查顯示，自由學校學生中僅有 9.4% 的屬於低收入家庭（須由政府提供營養午餐者），相較於全國公立學校學生平均的 18% 來得低。與其最鄰近的 5 所公立學校相比，有 22 所自由學校都錄取較少的弱勢學生（引自教育部電子報，2011b）。

對學校入學選擇的研究，John Micklewright 與 Rebecca Allen 認為，由於公辦民營院校擁有對學生入學資格的自主權，可以招收想要的學生，因此自然會形成一個新的菁英學校集團（引自楊博智，2006），如此將會形成更嚴重的社會隔離。由於家長與學校的雙向選擇，使得來自社經地位較高家庭的學生會聚集在特定學校，學生更不可能與那些能力及社會背景不同的學生融合，弱勢學生難以從中受益（楊博智，2006）。

2012 年新修訂的《中小學入學規定》中，對於前述的問題或現象力圖改善，強調政府對於弱勢家庭孩童的關注，以及希望能夠藉此縮短貧窮家庭孩童學業成就落差（DfE, 2012b）。新的學校入學機制中，除了授予學校有權優先通過教職員子女的申請案之外，也主張公辦民營院校與自由學校應讓來自弱勢家庭背景的孩子優先入學（DfE, 2012b）。然而，此新修訂的《中小學入學規定》最為人疑慮的是讓「受歡迎的學校」（popular schools）能夠免於地方當局與教育國務大臣的同意而自由擴張（expand without permission），藉由學校招生名額的增加，使得家長選擇權不受限制，充分落實。反對者質疑大部份受歡迎學校均設於大城市中，此類學校自由擴張的受惠者不會是中下階層的孩童，反而是來自中產階級且高社經背景的孩子。再者，受歡迎學校的擴張對在發展中或發展困難的學校產生排擠效應，而此類學校

正是大多數弱勢孩童接受教育的地方（教育部電子報，2011a）。

此外，英國有些中學雖以客觀的能力篩選超額申請者，但「篩選能力」似也等同於以社會背景及族裔篩選。Gibbons 與 Telhaj（2007）引用之前研究結果指出，當學校被允許以學生參加考試的成績做為篩選入學的基礎時，社會隔離的情形自然會增加，一旦教育政策擴張家長能選擇學校的校數時，就會增加社會階層化的效果。

綜上所述，英國準市場化的教育改革，落實在中學入學制度上的是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學校類型）、充分的產品資訊（學校表現排行榜等）之後，滿足消費者（家長）選擇其所喜好的產品。此從需求面來詮釋的「家長選擇權」，表面上滿足了家長主導子女教育的權力意識，然而若從市場供給面來看，一旦受歡迎的商品數量有限，供應商（學校）或者以價制量（提高學費，讓申請者因經濟力不足自動知難而退），或者訂定販售標準（主導權歸屬賣方），家長的選擇權在市場的律則下，除非足量供應的商品都是相同品質，否則無法讓家長們都滿意，此時社會階級或個人社會關係等遂成為影響入學的因素。

## 肆、兼論對臺灣十二年國教中學入學制度之啟示

臺灣的教育選擇制度在學生完成九年義務教育之後，進入高中教育階段才開始。自 2001 年起，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簡稱國中基測）的分數被用來作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高職或五專的入學篩選依據。原本國中基測的規劃，定位在測驗「基本學力」，只是提供一個入學的能力參照，但實際上卻發展成與過去聯考相似的篩選機制。根據教育部的說帖：

國中基測的目的在於評量學生能力表現及發展潛能，期望能在維持制度公平的前提下，消除入學考試對於國民中學教育的不利影響，進而充分發展學生的潛能。（教育部，2007：2）

說帖中除指出，現今升高中的入學考試影響國中教學的問題外，也訴求國中基測的命題，應評量對學生未來學習與生活有幫助的基礎、核心與重要的知識與能力。由於「基礎、核心或重要的能力」均只是籠統性說法，無法從官方文件中具體看出臺灣在教育篩選制度的能力訴求，或針對升學高中職不同能力的要求或是性向差異的篩選。

2014 年即將實施的十二年國教將改變現行以「基測」做為主要篩選學生的依據，其主要的法源是《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其所訴求之理念乃建立在九年國民教育基礎上，採取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及優質銜接五大理念。其中與升學制度較關聯的「多元進路」，旨在訴求發展學生的多元智能、性向及興趣、找到適合自己的進路，以便繼續升學或就業；「優質銜接」則訴求高級中等教育與國民中學教育的銜接，促使正常教學及五育均衡發展；並藉由高中職學校的均優質化，均衡城鄉教育資源，使學生能繼續升學或進入職場就業，並能終身學習。

## 一、十二年國教升學方式概況

雖然十二年國教接續原本的九年國教，也稱之為「國民教育」，卻不同於一般概念的免試「義務教育」。就現行規劃的高中職入學方式來看，大多數學校得以免試，改採申請制，但是某些學校仍然可以依據「特色招生」。以下概述十二年國教的升學方式（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2013）。

### （一）入學方式

原則上，當招生名額大於申請數時，全部免試入學申請的學生都能錄取，此與英國相同。但若遇到超額申請時，學校得採特色招生，但此類學校必須是事先通過認證之優質高中高職或通過評鑑優良之五專，且必須提出特色課程及招生申請，經核定後方可實施。此特色招生係採考試分發入學，雖然教育部及各縣市在宣導十二年國教時，聲稱「特色招生學校」不等於「明星學校」，但從 102 學年度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簡章來看，北區「明星高中」僅提供有限的名額，使原本希望在十二年國教實施前逐年提高「明星高中」免試名額的計畫落

空，未來似乎仍難以擺脫「明星高中」的標誌。教育部原希望國立、公立明星高中都釋出 30% 的免試名額，但 102 學年度國立師大附中只提供 20%，臺北市立建中、北一女中則各僅 15% 的免試名額（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2013）。

#### （二）學區劃分

全臺分爲 15 個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一爲單一縣市的學區，即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及金門縣；二爲跨縣市的學區，有桃園區（桃園縣、連江縣）、嘉義區（嘉義縣、嘉義市）、竹苗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中投區（臺中市、南投縣）、基北區（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雖然學生可以不限居住地跨學區參加，但僅限一個學區。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等特種學生

就身心障礙學生而言，其若參加免試入學之優待措施，在招生額滿之學校外加 2% 名額；若其參加特色招生，則獲得的優待措施是成績總分加 25%，外加 2% 名額。原住民等特種學生免試入學時，先和一般生比序，若未能錄取，則額外增加 2% 名額錄取；如同身分的特種生超額，另採比序競爭。另有以外加名額，且不占一般生名額的方式辦理特色招生，考試以加分優待，至多增加該校招生額度的 2%。臺灣與英國在對待特殊學生的升學同樣皆採弱勢者優惠或優先入學方式。

#### （四）國中教育會考

自民國 103 年起，每年五月舉辦 1 次國中教育會考，做爲國中學業成就的評量。一旦申請超額需要比序時，即成爲升學篩選中的一項關鍵。考試內容與原本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相同，包括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

#### （五）超額比序的篩選

若申請入學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比序項目包括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國中教育會考；多元學習表現比序，依國中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成績。超額比序總積分爲 90 分，志願序、會考配分比重各 30 分；多元學習表現總分 30 分，其中「均

衡學習」採計上限爲 18 分（符合 1 個領域 6 分、未符合 0 分），「服務學習」採計上限爲 12 分（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採計 4 分）（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2013）。

#### （六）特色招生的考試

「特色招生」分爲兩種，一是考試分發，依據前述高中職 15 個招生區範圍；另一是甄選入學，分爲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等。測驗內容則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學科測驗可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由主管機關或學校擇科測驗及規劃計分方式；術科則依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數目及計分方式（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2013）。原本「基北區特色招生考試方案」規劃的特色招生考試，將考「學生能力國際評量計畫」（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題型的「閱讀素養」及「數學素養」兩科此消息一發布，想讓子女進入「明星高中」的家長開始焦慮孩子另類的補習問題（陳俊雄，2013）。現在特色招生的類 PISA 考試，在民意反彈下取消（基北區不考類 PISA 增加非選擇題，2013）。規劃中的新的考試型態，考試科目仍是朝向閱讀素養、數學兩科去規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13）。

## 二、英國中等學校入學制度對我國之啟示

綜合前述英國與臺灣中等教育的入學方式與篩選標準，分析英國制度對臺灣之啟示：

#### （一）原則上均爲免試入學，超額時篩選標準差異大

英國中等教育的入學主要聚焦在小學畢業轉移到中學的過程（11-16 歲階段）；臺灣十二年國教的入學的重心則是在初中升學高中階段，在小學進入國中階段，因學校類型單一，且採學區制，故除私立學校外，沒有篩選的問題。由於受到世界教育普遍的延緩分化、關注受教權利與機會均等理念之影響，兩國均以免試升學爲主，但在超額篩選標準上，英國較多以兄姐在學、學校與住家距離或學區、畢業學校、宗教信仰等個別家庭關連或社會面向爲篩選標準（Croxford, 2011; West, Barham & Hind, 2009）；而臺灣則以學生個人在校學習的狀況、會考成績或服務表現做爲比序依據，據此在英國學校間產生的社

會隔離或階級區隔現象，在臺灣並不明顯。

#### （二）超額時的篩選最能彰顯社會隔離或階級差異

英國與臺灣都以免試入學為主，當申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一時般學校都全都錄取，不會凸顯學生家庭背景的差異；只有在英國的「受歡迎學校」或臺灣的「明星學校」遇到超額申請而需篩選學生時，社會階級的因素才會出現。英國超額篩選時採用考試篩選學術能力，或用個人關係或宗教、社會屬性排序；而臺灣則以個人在學校學科或術科能力、綜合表現及服務狀況為比序依據。雖然兩國篩選標準不同，但都與家庭社經狀況、家長的培育資源、教育程度等因素有關，社會或階級差異在此情境下最易彰顯。

#### （三）對於特殊學生或需要關照學生均給予優先入學或優惠待遇

基於積極的教育機會均等理念（如早期英國積極性差別待遇或美國的補償教育理念），英國和臺灣對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都給予優先入學或優惠加分，可見教育機會均等在身心障礙或特殊社會需求面向上，較性別、階級等其他面向的落實度更高。

#### （四）入學流程均能秉持公開、公平、透明原則

英國學校入學程序的公開、公平、透明原則均在《中小學入學規定》中以法律位階保障（見 DfE, 2012b, School admissions code, 1.8-1.9, 1.31, 1.32），且在此「規定」中援引相關的《人權》與《均等法》（如 Equality act 2010, Human rights act 1998）為依據，顯現對程序正義之強調。我國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內也提及「超額比序」時應重「公平性」（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2013）。事實上，一個民主法治國家的制度在法律的規範下，入學的形式上或程序上的公開、公平已然是基本訴求，較不可能出現不公平狀況，因而可能出現不公平往往是在制度訂定時讓某群體學生較為有利，如英國政府開放設置獨立學校，可任其自訂較有利於某些家庭或階級的入學選拔標準；臺灣在訂定「超額比序」項目、配分以及「特色招生」的「特色」及「考科」時，是否已有利於某些身分或能力的學生，有待十二年國教正式上路後觀察之。

#### （五）英國中學入學制度讓家長有申訴機會

英國的家長若不滿意地方當局的分發，對於自己子女未能進入第

一志願學校時，可以提出申訴。依據《1998年學校標準與架構法》訂定的《中小學入學申訴規定》，以下兩種狀況允許提出申訴：一是由家長（某些狀況可由學生本身）對於主管入學當局拒絕入學；另一種則是在地方當局負責入學事務的社區學校或受監管的捐助學校，對於地方當局要求讓已經2次以上被退學的學生進入其學校（DfE, 2012d）。由於後者屬於英國行政特殊情境，又非本文焦點，故以下只就家長申訴闡述之。

當家長提出申訴對分發學校不服時，由入學行政單位（如地方當局或學校董事會）組織獨立運作之申訴委員會，並派1位熟悉相關法規的職員協助。此申訴委員會至少包括1位主席以及2位成員，成員中至少有1位必須是以下兩類人：一般民眾或懂教育、熟悉此地區教育狀況或有子女在學者。這些成員必須接受訓練，了解入學相關法規、1998年《人權法》、2010年《均等法》、正義與公平原則，以及成員們該扮演的角色（DfE, 2012d）；之後再舉行公聽會，由申訴者及入學行政單位提出雙方的理由，最後由申訴委員會做出維持原狀或允許入學的決定（見DfE, 2012d）。就實踐家長選擇權而言，此制度確實縝密，或許這是在英國學校類型眾多、篩選標準繁雜以及家長參與子女教育意識漸高的情境下，必然的發展趨勢。相對於臺灣，未來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項目相對單純的狀況下，建立申訴制度、採積極方式處理升學議題，或許短期間難以出現。

## 伍、結語

入學機會的均等、公平與照顧弱勢是檢視一個國家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的重要面向。英國自1960年代以來中等學校制度與入學規範的改革大致有兩個走向，一個是消除學校類型分界、促進社會融合與改善弱勢者的教育成就；另一個則是在準市場的教育改革下，滿足消費者（家長及學生）的選擇。此二者本質上並不相容，因而形成其入學制度改革上兩股方向相異的拉力。尤其現在的聯合政府參考美國特許學校（美國公辦民營學校，接受政府資金，但不受一般公立學校法規

限制以發展其特色)的模式,建立許多獨立自主,又讓企業可以介入的學校改革,激發英國社會對於教育私有化及民主化的兩極論辯(教育部電子報,2011b)。

英國中等教育的入學制度關係到學生的學習成就,進而影響到社會流動。一份研究英國、美國、加拿大與澳洲四國關於社會流動與教育的報告(*Social mobility and education gaps in the four major Anglophone countries research findings for the social mobility summit*)發現(The Sutton Trust, 2012),英國學習成績的差別在學生進入青少年後明顯加大,其主要原因是接受過良好教育的父母更可能透過投資、家教、輔導等手段,讓孩子進入最好的中學(The Sutton Trust, 2012)。所以英國中學的社會隔離是影響社會階級流動,也是英國教育的主要障礙之一。

然而改善入學制度的公平或消除篩選制的學校,卻未必是達到教育機會均等或更公平社會的保證。Judith Glaesser 與 Barry Cooper (2012)質疑某些研究認為不篩選學生入學的綜合學校制度較能提供學生(特別是勞工階級子女)獲得均等教育的結論,進而探討篩選制與綜合制學校學生的成就差異,結果發現,制度差異的影響並不明顯,僅影響某些高能力學生的教育結果。那些能力最好的「非服務業階級」(non-service-class)學生在選擇性學校的教育成就與「服務業階級」(service-class)學生的相似性甚至高於其在綜合性學校就讀。因而 Glaesser 與 Cooper 建議,若要減少教育機會或學習成就的階級差異,或許並不在於選擇制或綜合制的學校類型,而是致力於減少學生的社經及文化差異,以及改善弱勢學生的學校教育成效(Glaesser & Cooper, 2012)。參照於此,臺灣十二年國教若欲藉著消滅「明星學校」或免除升學考試,來達到更公平的教育機會可能會落空。如雪菲爾哈倫大學與「全國社會研究中心」關於中等學校入學所做的研究報告(DCSF, 2008, p. 6)指出,單獨一個比較公平或有效能的入學制度並不能解決教育機會不均等或社會流動的問題,但若配合其他政策共同解決時,則一個公平有效的入學制度還是能有莫大貢獻。



## 參考文獻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2013)。**12年國教——入學方式宣導簡報 (102.04.24 更正版)**。取自 [http://12basic.tp.edu.tw/news.asp?news\\_id=56](http://12basic.tp.edu.tw/news.asp?news_id=56) [ tai bei shi zheng fu jiao yu ju (2013). *12nian guo jiao-ru xue fang shi xuan dao jian bao (102.04.24geng zheng ban)*. Retrieved from [http://12basic.tp.edu.tw/news.asp?news\\_id=56](http://12basic.tp.edu.tw/news.asp?news_id=56) ]
- 家長爲入學名額打官司(2009)。**BBC 中文網**。取自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uk/2009/11/091102\\_edu\\_admission.shtml](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uk/2009/11/091102_edu_admission.shtml) [ jia zhang wei ru xue ming e da guansi. (2009). *BBC zhong wen wang*. Retrieved from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uk/2009/11/091102\\_edu\\_admission.shtml](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uk/2009/11/091102_edu_admission.shtml) ]
- 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2013)。**102 學年度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簡章**。取自 <http://tcgwww.taipei.gov.tw/public/Attachment/32712223217.pdf> [ ji bei qu 102 xue nian du gao zhong gao zhi mian shi ru xue wei yuan hui. (2013). *102 xue nian du ji bei qu gao zhong zhi mian shi ru xue jian zhang*. Retrieved from <http://tcgwww.taipei.gov.tw/public/Attachment/32712223217.pdf> ]
- 教育部(2007)。「國中基測貫徹一綱」說帖。台北：教育部。[ jiao yu bu (2007). 「*guo zhong ji ce guan che yi gang*」*shuo tie*. tai bei: jiao yu bu. ]
-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2013)。**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取自 <http://12basic.edu.tw/Detail.php?LevelNo=8> [ jiao yu bu shi er nian guo min ji ben jiao yu wang zhan (2013). *shi er nian guo min ji ben jiao yu shi shi ji hua*. Retrieved from <http://12basic.edu.tw/Detail.php?LevelNo=8> ]
- 教育部電子報(2011a)。**英國新「入學機制」進入意見徵詢階段，464**。取自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7733](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7733) [ jiao yu bu dian zi bao(2011a). *ying guo xin “ru xue ji zhi” jin ru yi jian zheng xun jie duan,464*. Retrieved from <http://epaper.edu.tw/>

windows.aspx?windows\_sn=7733 ]

教育部電子報 (2011b) 。英國執政黨學校改革新政策的爭議，491。

取自 [http://epaper.edu.tw/print.aspx?print\\_type=windows&print\\_sn=9084&print\\_num=491](http://epaper.edu.tw/print.aspx?print_type=windows&print_sn=9084&print_num=491) [ jiao yu bu dian zi bao (2011b). *ying guo zhi zheng dang xue xiao gai ge xin zheng ce de zheng yi*, 491. Retrieved from [http://epaper.edu.tw/print.aspx?print\\_type=windows&print\\_sn=9084&print\\_num=491](http://epaper.edu.tw/print.aspx?print_type=windows&print_sn=9084&print_num=491) ]

教育部電子報 (2012) 。英格蘭中學入學申請結果公布，505。取自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9744](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9744) [ jiao yu bu dian zi bao (2012). *ying ge lan zhong xue ru xue shen qing jie guo gong bu*, 505. Retrieved from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9744](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9744) ]

基北區不考類 PISA 增加非選擇題。(2013 年 4 月 18 日) 。中央通

訊社。取自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124334.aspx#.Ub6ZUCoVGM8> [ (2013, April 18)., *ji bei qu bu kao lei PISA zeng jia fei xuan ze ti* Retrieved from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124334.aspx#.Ub6ZUCoVGM8> ]

陳俊雄 (2013 年 2 月 7 日) 。基北考 PISA 家長：比聯考還難。中時

電子報。取自 <http://tw.news.yahoo.com/%E5%9F%BA%E5%8C%97%E8%80%83pisa-%E5%AE%B6%E9%95%B7-%E6%AF%94%E8%81%AF%E8%80%83%E9%82%84%E9%9B%A3-213000146.html> [ chen jun xiong. (2013, February 7). *ji bei kao PISA jia zhang: bi lian kao hai nan*. *zhong shi dian zi bao*, Retrieved from <http://tw.news.yahoo.com/%E5%9F%BA%E5%8C%97%E8%80%83pisa-%E5%AE%B6%E9%95%B7-%E6%AF%94%E8%81%AF%E8%80%83%E9%82%84%E9%9B%A3-213000146.html> ]

楊博智 (2006) 。英國「學院」計畫的施行與評估，英國文教輯要，

66，1-4。 [ yang bo zhi (2006). *ying guo “xue yuan” ji hua de shi xing yu ping gu*. *ying guo wen jiao ji yao*, 66, 1-4. ]

Allen, R., & Burgess, S. (2011). Can school league tables help parents choose schools? *Fiscal Studies*, 32 (2), 245-261.

- Baker, M. (2009). Is choice of school Just an mirage? *Forum* ,51(3) , 277-278.
- Coldron, J., Cripps, C., & Shipton, L. (2010). Why are English secondary schools socially segregated? *Journal of Education Policy*, 25 (1), 19-35.
- Croxford, L. (2011). School systems across the UK.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on State Education (RISE) review May*. Retrieved from [http://www.risetrust.org.uk/pdfs/Review\\_school-systems-may-2011.pdf](http://www.risetrust.org.uk/pdfs/Review_school-systems-may-2011.pdf)
- DCSF (2008). *Secondary school admissions: Research report DCSF-RR020*.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uk/publications/eOrderingDownload/DCSF-RR020.pdf>
- DfE (2011). *Schools, pupils, and their characteristics*. Retrieved from <http://media.education.gov.uk/assets/files/pdf/main%20text%20sfr122011.pdf>
- DfE (2012a). *Schools, pupils, and their characteristics*. Retrieved from <http://media.education.gov.uk/assets/files/pdf/m/sfr10-2012.pdf>
- DfE (2012b). *School admissions code*.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uk/publications/eOrderingDownload/DFE-00013-2012.pdf>
- DfE (2012c). *Gibb: Admissions statistics show there are too few good schools*.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uk/inthenews/inthenews/a0075687/gibb-admissions-statistics-show-there-are-too-few-good-schools>
- DfE (2012d). *School admissions appeals code*.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uk/publications/eOrderingDownload/DFE-00014-2012.pdf>
- DfE (2013). *Raising the participation age*.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uk/childrenandyoungpeople/youngpeople/participation/rpa>
- Gibbons, S., & Telhaj, S. (2007). Are schools drifting apart? Intake

- stratification in English secondary schools. *Urban Studies*, 44(7), 1281-1305.
- Gintis, H. (1995)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chool choice.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96(3), 492-511.
- Glaesser, J., & Cooper, B. (2012).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in selective and comprehensive local education authorities: A configurational analysi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3(2), 223-244.
-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2012). *World data on education: United Kingdom (England) 201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ibe.unesco.org/fileadmin/user\\_upload/Publications/WDE/2010/pdf-versions/United\\_Kingdom\\_England.pdf](http://www.ibe.unesco.org/fileadmin/user_upload/Publications/WDE/2010/pdf-versions/United_Kingdom_England.pdf)
- Newsam, P. (2003). Diversity and admissions to English secondary schools. *Forum*, 45(1), 17-18.
- Slough Borough Council (2012).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Slough: A parents' guide to admissions 2012/2013*. Retrieved from [www.slough.gov.uk](http://www.slough.gov.uk).
- The Sutton Trust (2012). *Social mobility and education gaps in the four major anglophone countries research findings for the social mobility summit*. Retrieved from [http://carnegie.org/fileadmin/Media/Publications/social\\_mobility\\_summit\\_2012\\_v4.pdf](http://carnegie.org/fileadmin/Media/Publications/social_mobility_summit_2012_v4.pdf)
- West, A. (2005). "Banding" and secondary school admissions: 1972-2004.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tudies*, 53(1), 19-33.
- West, A., Barham, E., & Hind, A.(2009). Secondary school admissions in England: Policy and practice.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on State Education (RISE): Review March*. Retrieved from <http://risetrust.org.uk/pdfs/secondary-school-admissions-mar-2009.pdf>